

二十、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仪器使用记录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六鑫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3565.521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2.0432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市购物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致问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齿轮泵泵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致问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展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